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一纵线北碚段

项目编号 2016-500109-74-01-00450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纵线北碚段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7)72号、2017年6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17)170号、2017年9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4年11月1日，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一纵线北碚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纵线北碚段（以下为“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和龙凤桥街道境内。路线起点与快速路一横线狮子岩立交相接，由南向北延伸，经歇马镇、龙凤桥街道，止于现状龙凤大道。

道路全长6.40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80km/h，双向6~10车道，路基宽度35~54m。全线互通立交4座，主线桥梁886m/4座，还建道路1307m/4处，人行地通道211m/6处。

项目总投资为21.51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2.19亿元。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总工期4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6月22日，本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一纵线北碚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7〕72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设计单位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后续设计。

2017年9月29日，本项目取得《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一纵线北碚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17〕170号）。

2017年10月30日，本项目取得一纵线北碚段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证（审查编号：00201710260299）。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资料分析、现场调查、遥感监测（无人机及遥感影像）等监测方法，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等进行监测，先后完成了《一纵线北碚段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6期季报。2024年10月完成《一纵线北碚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较好地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

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布局合理，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继续做好日常管理，做到设施有专人管护、加强巡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喜洋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罗喜洋	建设单位
成 员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郑云泽	特邀专家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罗雷	
	邬吉祥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邬吉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冷光义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 院有限公司	正高	冷光义	方案编制 单位
	许岚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 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许岚	监测单位
	罗斌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总监	罗斌	监理(一 标)
	熊德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总监	熊德伟	监理(二 标)
	兰保云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总监	兰保云	监理(三 标)
	王廷元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王廷元	施工(一 标)
	陈星行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陈星行	施工(二 标)
李均强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均强	施工(三 标)	